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收到股东林关羽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林关羽先生于2007年12月21日至2011年7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007,52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林关羽	集中竞价交易	2007-12-21	40.81	950,236.00	0.43
		2007-12-24	43.17	70,000.00	0.03
		2007-12-27	44.80	460,927.00	0.21
		2007-12-28	44.21	319,465.00	0.14
	合计	--	42.53	1,800,628.00	0.82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7-14	18.19	1,206,900.00	0.55
	合计	--	18.19	1,206,900.00	0.55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总 合 计	--	32.76	3,007,528.00	1.36

注：林关羽先生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11年7月14日，累计减持比例为2.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林关羽	合计持有股份	24,875,396	11.28	21,867,868.00	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8,522	1.76	4,561,792.00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86,874	9.52	17,306,076.00	7.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林关羽先生递交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